#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8月23日至8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基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注意到近期"西部大开发"及"华为海思"概念受市场关注较大。经公司核实说明如下: (1)公司是成立于新疆的大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主要业务目前覆盖全国,主要包括新疆、上海、北京、陕西、云南等地。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对于公司在西部地区开展业务具有一定的支撑作用,但对短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目前尚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与华为公司的合作尚未涉及海思半导体领域,公司未向海思半导体提供过其产品或服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不存在需说明或单独披露差异的情形。
-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